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9988 号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1666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生物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生物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生物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生物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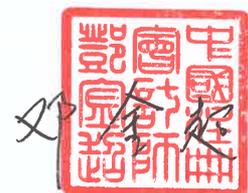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生物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01		47.01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金宇惠泽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58.97	13.50			1,772.4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金宇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56				97.56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金宇博沃润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940.58				15,940.58	技术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金宇博沃润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00	2,834.40			2,949.4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黄山市黄山区天安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25	10.00			10,010.25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黄山市金禹伟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00				125.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8,037.36	2,904.91		47.01	30,895.26		经营性往来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3日获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网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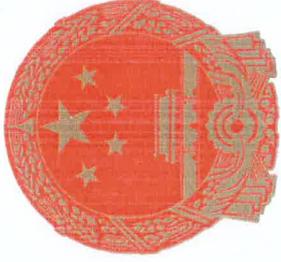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华  
 Full name: 杨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6  
 Date of birth: 1981-03-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440198103063339  
 Identity card No.: 132440198103063339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5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华 110101560557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邓金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0  
 工作单位: 瑞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40120201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效一年  
year after

邓金超  
11010131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位置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